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张长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1、公司已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处于产业链的上下游；有关协议将基于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制订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制定，与非关联方定价原则一致，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3、综上，我们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对 2017 年度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张长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事前认可

1、公司已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公司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是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具体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满足公司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战略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综上，我们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1、公司已将该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也利于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综上，我们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白 华

向旭家

2017 年 3 月 2 日